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694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巫佳原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證據應行補充提示調查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第18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法官 柯 志 民
法官 簡 婉 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 書 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